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71號

聲 請 人 莊佳祐

訴訟代理人 王瑞甫律師

江佳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71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勞工莊佳祐因發生職業災害事故受有傷害，提起本件訴訟，向相對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且本件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聲請人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4,536元（含未來醫療支出300,000元、看護費用90,000元、勞動能力減損3,614,536元及精神慰撫金1,0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599元。

（二）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診斷證明書、相對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民國113年7月10日中分署自字第1132201105號函、相對人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等影本為證。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由，難謂顯無理由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宥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0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劉晴芬